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

赣会协〔2024〕47号

关于同意胡琦等9位同志成为中国注册 会计师的通知

各设区市注协、有关会计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和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〉的决定》（财政部令第9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江西省注协注册管理委员会审查，胡琦等9位同志符合申报执业注册会计师条件。经研究，同意胡琦等9位同志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。具体人员名单列示如下：

抚州博中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1人）

胡琦

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江西分所（1人）

张梦有

九江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1人）

张志芬

江西华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2人）

刘传亮 曾 芬

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西分所（1人）

彭艳红

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1人）

熊 辉

上饶市中和德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（1人）

张 键

江西华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1人）

冯千芮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2024年10月28日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会计司，中注协注册部，省财政厅会计处。

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